#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4年5月28日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证监许可【2020】56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0年12月2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的送达地址：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可邮寄、快递或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即在2024年5月3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款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客服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件：services@founderff.com

网址：www.founderff.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方式：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5、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附件二：

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基金账户号 | |
|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 | | |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授权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现时有效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其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证监许可【2020】56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0年12月28日成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生效条件为：经所持表决权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决议生效之日的2日内在规定媒介进行公告。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起，将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0、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规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1）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层面

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起，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避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三）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如本次会议议案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后进入清算程序。

#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 | |
| 基金主代码 | 000787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12-19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05-24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 000787 | 000788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268 | 1.0257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37,648,478.68 | 478,497.3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27,529,695.74 | 95,699.47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0 | 0.2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注：根据《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4-05-29 |
|---|---|
| 除息日 | 2024-05-29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05-30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5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础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6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收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5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事宜。

3.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4-017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5 | -- | 2024/6/6 | 2024/6/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4,637,1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391,145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5 | -- | 2024/6/6 | 2024/6/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一码通账户号码 |
|---|---|---|
| 1 |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9******8700 |
| 2 |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5185 |
| 3 |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5253 |
| 4 | 泉州市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5468 |
| 5 |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2963 |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2955789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33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16,39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预计现金红利总额为63,278,010.00元（含税）。若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2、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基数一致，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不调整。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16,39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925 | 秦剑飞 |
| 2 | 01****309 | 周莉 |
| 3 | 01****691 | 诸葛国民 |
| 4 | 08****350 |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6.88元/股调整为6.68元/股，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咨询联系人：梁延飞、李丽娜

咨询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电话：0451-5735569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